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游泳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5月25日中市教體字第10900436466號函。

二、甄選種類、名額：游泳（初級）正取1名，備取2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繳驗證件、證明：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之游泳運動種類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三)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四、簡章公告日期：

簡章於109年7月6日起至109年7月10日止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下載。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

(三)報名方式：

1. 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一如附件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應繳交證件（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 A4影本1份備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1）

(2)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採計自民國99年7月14日起至109年7月13日止。

A.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指導學生）。（如附件3）

B.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代表參加）。（如附件3-1）

(3) 黏貼國民身份證影本。（如附件4）

(4)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游泳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 (6)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5）
- (7) 委託書（無則免附）。（如附件6）
- (8)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7）
- (9) 成績通知請自備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貼上35元限時掛號回郵。
- (10) 資料交後，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無需繳交報名費用。（如附件2）

(四) 聯絡電話：04-25325532#561 葉建成主任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選時間與方式：

(一) 甄選時間：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開始。

(二) 甄選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1. 考試類別：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30%、口試30%、試教40%，合併計算總分，加總平均時採計到小數點第2位。
2. 凡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3. 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總分相同時，依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口試、試教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評審委員會議決。
4. 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依序遞補。
5. 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類別	方式	考試內容																																																														
資料積分審查30%	專業貢獻及成就	1. 報考運動種類(游泳)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採計自民國99年07月14日起至109年7月13日止）換算得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積 分 事 實</th> <th colspan="8">名 次</th> </tr> <tr> <th>第1名</th> <th>第2名</th> <th>第3名</th> <th>第4名</th> <th>第5名</th> <th>第6名</th> <th>第7名</th> <th>第8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指導本市選手或代表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td> <td>30</td> <td>28</td> <td>26</td> <td>24</td> <td>22</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r> <tr> <td>指導本市選手或代表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td> <td>28</td> <td>26</td> <td>24</td> <td>22</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r> <tr> <td>指導本市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td> <td>25</td> <td>23</td> <td>21</td> <td>19</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r> <tr> <td>指導本市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d>-</td> <td>-</td> </tr> <tr> <td>指導本市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積 分 事 實	名 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指導本市選手或代表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指導本市選手或代表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28	26	24	22	20	18	16	14	指導本市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	25	23	21	19	18	16	14	12	指導本市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0	18	16	15	14	13	-	-	指導本市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18	16	14	12	-	-	-	-
		積 分 事 實		名 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指導本市選手或代表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指導本市選手或代表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28	26	24	22	20	18	16	14																																																						
		指導本市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	25	23	21	19	18	16	14	12																																																						
指導本市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0	18	16	15	14	13	-	-																																																								
指導本市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18	16	14	12	-	-	-	-																																																								
2. 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表（如附件3、附件3-1）每年擇最優成績																																																																

	<p>作為專業成就資料審查成績。指導上述同年度同一賽事，僅得擇一最佳成績計分。</p> <p>3.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p> <p>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p> <p>5.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評審委員會判定之。</p> <p>6.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含代表參加及指導選手)，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口試 30%	<p>1. 口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以1~100分計分。</p> <p>2. 口試時間：每人15分鐘，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p> <p>3. 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及相關優良事績等資料，惟僅供甄選委員參考。</p> <p>4. 內容含運動指導理念與實務、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p> <p>5. 口試地點：本校校史室。</p>
試教 40%	<p>1. 試教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以1~100分計分。</p> <p>2. 試教時間：每人15分鐘為限，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p> <p>3. 試教內容：請考生自行設計指導游泳訓練之教學內容及方式。</p> <p>4. 試教地點：本校游泳池。</p>

(三)公告錄取時間及成績複查：

1. 公告錄取：

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21：00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

2. 成績複查：

請於109年7月16日（星期四）09:00~11:00止，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8）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乙次為限，逾時恕不受理。

(四)報到及起聘日期：

1. 報到日期：109年7月17日（星期五），未辦理報到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2. 報到時間：

請正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調離現職同意書，於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止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接受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報到委託書（如附件9）及雙方新式身分證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

3. 起聘日期：自109年8月1日起。

(五)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六)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七)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 (八)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十)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則

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及第6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13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及第2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游泳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 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 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指導學生）。(如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B.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代表參加）。(如附件3-1)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項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A.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B.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C.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D.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3、3-1)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如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託書。(如附件6)（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7)						
<input type="checkbox"/> 7. 健康聲明書。(如附件11)						
<input type="checkbox"/> 8. 自備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貼上35元限時掛號回郵。						
一、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 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p>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游泳專任運動教練甄選</p> <p>准考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黏貼3個月內 2吋脫帽證件照</p> </div> <p>姓 名： 類 別：游 泳 准考證號碼： 考 試 地 點：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地 址：臺中市潭子區得福街185號</p>	<p>109 年 07 月 14 日 星 期 二</p>	項目	時間	評審委員簽章
		口 試	上午 9時起	
		試 教	上午 9時起	
<p>注意事項：</p> <p>1. 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p> <p>2. 應試人員應於指定休息區休息，試教及口試，唱名3次不到者視同放棄。</p> <p>3. 試場分配：公告本校校網。</p>				

考生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之相關訊息。
2. 請務必於07月14日(星期二)上午08時30分前報到，並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
3.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準時入場應考，證件不足者不得應考。
4.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游泳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 審查表 (指導選手)

准考證編號：_____ (請勿填) 項目：游 泳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指導 選手 參 加 運 動 成 就 積 分	1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奧運會、亞運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世界及亞洲單項錦標賽(含少年、青少年及青年錦標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第4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游泳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 審查表 (代表參加)

准考證編號：_____ (請勿填) 項目：游 泳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代 表 參 加 運 動 成 就 積 分	1	代表參加奧運會、亞運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參加世界及亞洲單項錦標賽(含少年、青少年及青年錦標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代表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	代表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第4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游泳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類別：游 泳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二、請考生將下列各項證件(證書)影本依序排列於本附件之後，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之。

-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二)專任游泳運動教練證影本。
- (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游泳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09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游泳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
資格。

- 1、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經發現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游泳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游泳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游泳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專任運動教練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 (原始成績：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乙次為限，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乙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三、申請複查時間：109年7月16日，上午9時至11時止。</p> <p>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p>			

----- 請 ----- 勿 ----- 撕 ----- 開 -----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游泳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專任運動教練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乙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p>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游泳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作業，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到相關手續。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中市潭子區頭家

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游泳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109年8

月1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游泳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健康聲明書

本人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游泳專任運動教練所需，聲明於考試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